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龙航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505 室

设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9 日

联系方式：0571-8168999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民航局和浙江省政府“局省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是唯一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主基地的客货综合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公司以杭州为主基地，宁波、温州为副主基地，并辅以嘉兴基地支撑，在成都、西安、广州成立西南、西北、中南三家分公司，构建了浙江省内“一主两翼”、

国内“东西南北”、国际“一带一路”的航线网络，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城市及港澳、中亚、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运营客运航线 135 条。

公司机队均为空客 A320 系列飞机。该机型在燃油效率、航线适配性及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好综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灵活调整运力投放并提升航线运行效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机队平均机龄为 6.41 年；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机队规模达 77 架。

在航空客运方面，公司定位为全服务型航空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商务、休闲旅游、探亲求学等多层次航空出行需求，通过差异化服务、灵活票价机制及产品会员服务体系，满足不同旅客群体的出行需求。航空客运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客票收入。

在航空货运方面，公司主要依托客机腹舱资源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运输货物品类主要包括普通货物、邮件、生鲜果蔬等。

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开展与航空运输业密切相关的其他航空服务，主要包括航空维修、航材等租赁及销售等业务。公司下属长龙维修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能力最全的航空维修企业，目前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5 航空维修许可证、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改装设计委任单位代表（DMDOR）资质、零部件制造人（PMA）资质，以及 ASA-100 全球航材分销商资质，具备空客 A320 系列 6C 检的飞机大修和拆解能力、波音 B737 定检和拆解能力、飞机部附件维修能力。为进一步提升航空维修保障能力，投资建设的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已全面投产，包含全省最大的维修机库，按照满足波音 747 等大型宽体机维修需求的标准建设，可同时容纳 8 架窄体机或 3 架宽体机开展维修作业。公司正在建设的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是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及浙江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整体建成后将打造成为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航空维修产业链布局。与此同时，公司旗下长龙教科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2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引进国际先进的全动飞行模拟机，具备行业最高标准的培训能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18,212.58	2,721,775.00	2,625,44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4,163.17	245,438.36	152,16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30%	90.27%	93.77%
营业收入（万元）	1,064,750.61	1,000,869.13	901,402.44
净利润（万元）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248.36	63,080.32	17,13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988.00	33,676.89	5,23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7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77	0.2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	17.39%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032.90	381,979.97	377,159.9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25%	0.1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务风险

①不安全事件风险

安全是航空运输业的生命线，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若发生飞行事故或征候，航空公司将面临受伤及遇难旅客索赔、飞机受损修理、监管部门处罚等问题，还将面临声誉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

公司通过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SMS）实施安全管理，持续落实全员安全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飞行、维修、运控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建设，具有较高的安全系统效能，但由于行业特性和客观规律，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的不安全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按照行业通行的惯例以及法规的强制要求就潜在索赔风险投保了

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航空保险。但若保险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公司可能会出现垫付资金的情况，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②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航班运行管理、客票销售及其他日常经营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收集、使用、存储及传输旅客个人信息数据。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与数据的合规管控直接关系到公司航班运行安全、运营效率及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覆盖航班运行、客票销售、旅客服务、安全管理、维修保障及经营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建设，对关键重要信息系统部署双机热备、双活冗余架构，重要业务数据实行本地冗余存储与异地容灾双备份管理，打造数智化航空公司。此外，公司采取多维度、多环节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保护措施。但由于信息系统故障及数据安全风险具有隐蔽性、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若发生信息系统故障且无法及时处置，或公司未能对相关数据合规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③发动机故障风险

发动机系飞机的核心部件，发动机故障可能直接导致运力短缺、航班延误、取消或备降，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公司机队搭载市场主流的 CFM 国际公司 LEAP-1A、CFM56-5B 两大系列发动机，多系列发动机的搭配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一型号发动机发生故障导致的运营风险，提升机队运营的灵活性与稳定性。此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台备用发动机，并可额外获得备用发动机资源，以应对发动机临时故障引起的更换送修，保障飞行安全和航班运行。

发动机运行受使用时长、运维水平、飞行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生故障的可能性，若故障频发且备用发动机未能及时替换，或出现重大发动机安全问题，将导致公司飞机无法按计划运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业务发展资源受限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核心围绕机队扩张、航线新增及加密展开，该等计划的落地不仅受行业监管约束，还面临民航基础设施不足的制约，存在无法按预期推进的风险。

在飞机引进层面，飞机的购买、租赁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及中国民航局的核准，国家对民航业运力的宏观调控方针，将直接影响公司机队扩张的节奏、规模及推进效率。在航线布局层面，新增及加密航线需取得中国民航局或对应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经营许可，而机场停机位、跑道容量、空管保障能力等民航基础设施资源紧张的问题，可能导致航线获批难度增加。

若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因监管调控、基础设施制约等因素无法充分实施，或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将直接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受阻，运力无法有效释放，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⑤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伴随业务规模持续拓展，经营管理体系亦同步优化完善。但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度将显著上升，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内部制度体系构建、日常运营管控效能、资金统筹配置效率、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核心人才梯队建设都将面临进一步挑战。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无法同步适配业务快速发展与业态模式拓展趋势，可能导致经营管理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⑥专业人员短缺风险

民航业属于技术密集、高度专业化行业，航空公司运营所必需的飞行、维修、签派等核心人员，均需长时间的系统性技能培训、资质认证与实操经验积累，且相关专业能力具备行业专属特性，难以通过其他行业人员转型实现快速补充，属于稀缺性核心人力资源。

公司采用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专业人才补充机制，并成立子公司长龙教科建立全专业、全流程、全方位的培训体系，保障专业人才培养。

随着公司发展，机队运力规模不断增长，若核心专业人员的增加不能匹配增长需求，公司将面临专业人员短缺的风险，可能导致航班运行、飞机维修等核心环节的保障能力不足，无法有效支撑业务扩张规划，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战略的落地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⑦单一机型风险

公司机队全部采用空客 A320 系列机型，若该等型号飞机被发现严重缺陷或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则可能被要求停飞纠正或发出适航指令。该类安全性问题可能会影响乘客选择乘坐公司航班，给公司业务带来损失。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于 1987 年完成首飞，距今已接近 40 年，报告期各期分别交付 571 架、602 架及 607 架。得益于该机型具有经济性、高效性、安全性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按总交付量计，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已成为全球交付量最高的客机。但是若该机型飞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难以快速通过其他机型替代弥补运力缺口，将导致航班排班被迫调整、取消或延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⑧航班延误风险

公司航班运行过程中，受天气异常、航空管制、飞机机械故障等特殊原因影响可能导致航班延误，带来公司运营成本增加，降低运营效率，且影响公众出行体验。若航班延误情况频繁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合作航线收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航线主要为与地方政府或其相关属地机场按照协议或有关约定开辟的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新航线，属于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商业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航线收益金额分别为 82,874.66 万元、102,571.67 万元和 98,035.05 万元，为公司按照约定执飞航班而获得的收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计入经常性损益核算，会计处理方式及收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方面，地方政府及相关机场有提高旅客吞吐量以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合作航线一般较为稳定，随着当地旅客吞吐量的提升，航司对于合作航线收益的要求也将相应降低。另一方面，若合作航线收益无法满足合理需求，航空公司亦具备灵活调整运力的能力。但若各地方政府对航线的合作意愿或策略发生重

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经营业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2%、9.73% 和 8.35%，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8.51 万元、33,676.89 万元和 48,988.00 万元，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随着机队规模逐步增加，航线网络持续丰富，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但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航油价格波动、利率及汇率变动、公司航线结构调整，以及其他影响航空运输业务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③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3,284.36 万元、2,476,336.64 万元和 2,804,049.41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租赁负债、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受 2020 年-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20%、90.98% 和 89.92%，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A 股上市客运航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6%、83.10% 和 82.54%。与上市客运航空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低。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债务性融资，公司未来几年拟持续扩大机队规模，购买及租赁飞机所产生的大额资本支出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若公司的自有资本未能相应增长或未来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④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含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84,839.93 万元、77,813.00 万元和 70,972.79 万元，以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主。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币计价，我国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水平变动主要受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人民币贷款利率水平的上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公司美元计价债务主要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美国有

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因此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美国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的上升会相应增加公司浮动利率的外币债务成本。

⑤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的飞机及发动机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9,938.24 万元、15,488.90 万元和-9,367.04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⑥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租赁等方式扩充机队数量及经营规模。公司已订购多架飞机及相关飞行设备用于扩充公司未来的航空载运能力，未来几年在购置飞机、备用发动机、模拟机、航材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未能有效实现持续融资，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有效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突发事件风险

航空运输行业受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恐怖袭击、国际政治动荡等突发社会事件影响，可能造成机场设施受损、航线中断、航班延误或取消，引发公众出行意愿下降、人员流动限制或航线管制，导致客运量及收入下滑，影响公司国内外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建立起从风险识别、评估、检测到处置的风险应对体系，但由于前述自然灾害和突发性社会事件的不确定和不可抗，一旦发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及货运需求增长；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

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趋紧，航空出行需求下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航空运输需求具有直接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随之产生波动。

(3) 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航油采购航油，航油成本分别为 315,922.14 万元、336,590.68 万元和 328,94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25%、37.79%和 34.2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航油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及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波动。未来航油价格走势随着国内外经济局势、地缘政治冲突等越发复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国家发改委和中国民航局已就国内燃油附加费与航油价格波动建立了联动机制，可在一定程度上抵减部分油价上涨对于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航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风险

民航业是交通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面临与其他航空公司，以及与铁路、公路等运输经营企业相竞争的风险。

从航空客运角度来看，在相同或相似航线上，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机票价格、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多维度的竞争；报告期内，受国际航线尚未完全恢复影响，行业内部分执飞国际航线的宽体客机运力投放至国内航线，短期内造成国内航线运力增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通过差异化定位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以及合理的票价，或无法持续优化运行效率、成本管控能力等，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从以高铁客运为代表的陆运角度来看，其对民航短程航段具有较为明显的替代效应，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优化航网结构、提升平均航距，公司相关航线的客座率和票价水平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5) 民航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中国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民航局，负责提出民航事业发展的政策和

战略、编制民航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和管理制度、研究和提出民航行业价格及经济调节方法，并对行业实施监督和检查。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稳中向好，民航市场需求保持稳健增长，国际国内客运与货运市场同步扩容。国家与中国民航局持续出台高质量发展、智慧化绿色化转型等利好政策。若中国民航局对航空公司经营许可、运行安全标准、航班时刻、航线航权、飞机引进、航空人员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6) 季节性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市场需求包括公商务、休闲旅游、探亲求学等，具有显著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而言，7、8月份及春运期间旅游及探亲活动频繁，为我国民航运输业的旺季，该时段客运量、航班量及客运服务收入均处于全年高位，在全年营收及利润中占比显著；4、5、6、9、10月气候宜人，且有需求较为旺盛的“五一”“十一”等假期，为我国民航运输业的平季；其他月份则为淡季。季节性波动特征会使公司的旅客运输收入及盈利水平随季节发生周期性波动。

3、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论证确定，符合民航业的发展趋势。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航空运输需求减少、竞争格局加剧、飞机日利用率不足等情况，导致新引进飞机运力投放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出现项目实施成果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显著增加，未来的折旧费用将相应上升。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无法抵减因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公司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5）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紧密相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内部因素影响，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情绪及其他重大事件等多方面因素所影响。投资者在决策投资公司股票时，建议充分考虑前述诸多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少于9,245.64万股（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少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少于9,245.64万股（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少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适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320 系列飞机引进项目		
	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涉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一和甄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一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

曾主持或参与财通证券 A 股 IPO、中信建投 A 股 IPO、邮储银行 A 股 IPO、兴业银行 2012 年定增、中国平安 2013 年可转债、兴业银行 2014 年优先股、比亚迪 2016 年定增、春秋航空 2018 年定增、春秋航空 2022 年定增、易华录 2023 年定增等项目。

甄清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有研新材、农发种业、北玻股份、普莱柯、中材科技、中国能建、东风汽车、华剑智能、渤海汽车、北京银行、民生银行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或并购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长龙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李芷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芷薇女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农发种业定增、隆华科技可转债、平煤股份可转债、中轻长泰 A 股 IPO、大金重工 H 股 IPO、纳思达收购奔图电子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长龙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廖君、冯旭、别佳芮、李秋岩。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1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832,107,03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1、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质文件、所获荣誉和奖励、航线网络、内控制度、财务资料等，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中国民航局及国家统计局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专业市场研究咨询服务公司市场调研报告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2、核查结论

（1）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56 航空运输业”下的“561 航空客货运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所处的“公共航空运输”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范畴。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民航业。民航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为中国民航局及下设地区管理局，其根据《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包括航空公司设立、取得运营所需民用航空器、航线航权申请、航空人员的管理等。此外，国家发改委对于民航业的投资项目、国内航线票价等方面亦履行相应的管理和审批职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通过中国民航局的各项审查并获得全部必要运行资质，开航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及严重征候事件，已稳健运营超过 13 年。目前，公司在飞机引进和航材采购、航班运行和保障、客货运销售各环节均对标上市

客运航空公司，已建立完善、成熟、稳定、合规的业务模式。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稳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402.44 万元、1,000,869.13 万元和 1,064,750.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8.51 万元、33,676.89 万元和 48,988.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159.90 万元、381,979.97 万元和 401,032.90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625,447.90 万元、2,721,775.00 万元和 3,118,212.58 万元，呈现稳健增长态势。

从持续经营能力看，民航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和竞争壁垒，航线时刻遵循历史优先原则，通常来说，航空公司经中国民航局批准后获得航线经营许可和航班时刻长期有效，具备较强的稳定性。此外，民航业还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随着机队规模增长，航线网络进一步丰富，公司凭借较高的运行效率，业绩有望持续提升。根据公司现有飞机订单情况，预计机队规模在“十五五”期间将超过 100 架。

（3）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发展规模方面，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全国性的中大型航空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机队规模达 77 架。2025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超 1,400 万人次，根据民航局统计，按航空集团统计口径排名国内第 8 位，按独立法人客货综合航空公司统计口径排名国内第 14 位。

在航线网络方面，公司已构建省内“一主两翼”、国内“东西南北”、国际“一带一路”的航线网络布局，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城市及港澳、中亚、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其中中亚航线数量位列行业前列。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运营客运航线 135 条。

在运行效率方面，公司 2025 年客座率达 88.39%，飞机日利用率达 9.42 小时/天，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85.1% 及 9.1 小时/天；公司 2025 年航班正常率达 93.59%，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在统计的全国 41 家客运航空公司中排名第 5 位。

在盈利能力方面，根据民航局统计及上市航空公司公告，2025 年公司净利

润按航空集团统计口径排名国内第 5 位，显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的重要批示，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不动摇，开航 13 年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及严重征候，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安全飞行超 170 万小时，实现了“发动机两百万小时零空停”的目标，并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行安全一星奖”，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态势。

在数字创新方面，公司积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目前公司拥有 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及多个省市级研发中心，与中国民航局信息中心合作共建民航安全数据应用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多次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区及民航局重大科技项目，自主研发的飞行员数字画像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项目并荣获中国航协民航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相关数字化系统在飞行安全管理、人员排班、运行决策等方面已形成制度化应用。

在产业发展方面，公司下属长龙维修公司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能力最全的航空维修企业，目前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5 航空维修许可证、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改装设计委任单位代表（DMDOR）资质、零部件制造人（PMA）资质，以及 ASA-100 全球航材分销商资质，具备空客 A320 系列 6C 检的飞机大修和拆解能力、波音 B737 定检和拆解能力、飞机部附件维修能力。为进一步提升航空维修保障能力，投资建设的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项目已全面投产，包含全省最大的维修机库，按照满足波音 747 等大型宽体机维修需求的标准建设，可同时容纳 8 架窄体机或 3 架宽体机开展维修作业。公司正在建设的长龙国际航空再制造中心项目是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及浙江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整体建成后将打造成为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航空维修产业链布局。与此同时，公司旗下长龙教科公司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2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引进国际先进的全动飞行模拟机，具备行业最高标准的培训能力。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执飞老少边红及对口帮扶航线、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承担医疗队包机任务、成功保障杭州第 19 届亚（残）运会以及 G20 杭州峰会。公司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被评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先进集

体”“G20 保障先进集体”，入选“浙商全国 500 强”“浙江省民营企业 200 强”和“浙江省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备可观的规模、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显著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

2、核查结论

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的“公共航空运输”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范畴，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航油价格波动相关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有关内容。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等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的工商登记，核

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保荐人查阅了经营情况记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并检查了相关机构的运行情况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长龙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于 2025 年 10 月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发行人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长龙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重点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检查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审计了长龙航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42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长龙航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资料、员工花名册、财务资料、组织架构设置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业务的合理性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会议资料并访谈了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借款明细、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走访并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统计分析近期航油价格及燃油附加费的波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航油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航油价格波动相关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有关内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3,210.7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9,245.6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92,456.34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结合公司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公司利润规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 48,988.00 万元，最近一年为正，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4,750.61

万元，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60,172.77 万元，不低于 2.5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核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长龙航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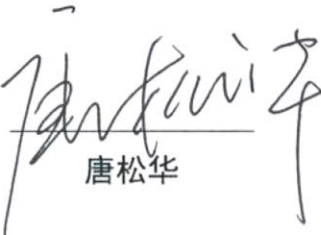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长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芷薇

保荐代表人:  
张 一 甄 清

内核负责人: 
邵 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